

团 体 标 准

T/SXSL XXX-2022

饲料原料 枣粉

Feed material—Jujube powder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陕西省饲料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饲料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康大饲料有限公司、西安大台农西北狼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富平县天唯源农牧有限公司、陕西鑫诚大唐畜牧有限公司、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菲兰谱生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饲料原料 枣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 枣粉的技术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大枣为原料，经干燥、粉碎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饲料原料枣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207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室一串联质谱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15672 食用菌中总糖含量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性状

本品为灰色至红褐色粉状物；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粉状；无发酵、霉变、虫害；有甜香味，无异味、异嗅。

4.2 质量等级指标

质量等级指标见表1。

表1 质量等级指标

指标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纤维/%	≤6.0	≤10.0	≤12.0
粗蛋白/%	≥4.5		
粗灰分/%	≤15.0		
水分/%	≤12.0		
总糖/%	≥3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10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采样

按GB/T 14699.1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性状

按GB/T 14698 中的“8.1”规定执行。

6.2 粗蛋白

按GB/T 6432规定执行。

6.3 粗纤维

按GB/T 6434规定执行。

6.4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6.5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6.6 总糖

按GB/T 15672规定执行。

6.7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NY/T 2071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超过5吨。

7.2 出厂检验

感官性状、水分、总糖、粗灰分、粗纤维为出厂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在主要设备或主要工艺、原料等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时。

7.4 判定

7.4.1 允许误差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执行。

7.4.2 判定规则

产品在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各项指标的指标极限数值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GB 10648执行。

8.2 包装

包装物采用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包装材料。定量包装，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包装。其包装净含量允许误差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3 运输

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贮。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与标签中表明的保质期一致。